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0號

原告 吳瑾楹
被告 李佳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7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郭惠玲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